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21號

原告 郭峻宇  
被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  
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惟系爭支票經原告於同年7月10日提示後不獲支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略以：系爭支票為訴外人林程翔盜取被告公司大小章及支票後盜印簽發，屬偽造而無效，被告對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票載發票人為被告，系爭支票上蓋有真正之被告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張桂綿章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影本存卷可考（司促卷第1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潮簡卷第7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  -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

01 3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被盜用印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  
02 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  
03 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  
04 決意旨參照)。

05 (二)查，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乃遭林程翔盜開乙事，業據其提出屏  
06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洲分局光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  
07 為證(潮簡卷第51頁)。第查，證人林程翔於言詞辯論程序  
08 到庭具結證稱略以：張桂綿是我前妻，我於112年至113年  
09 間，在被告公司擔任工地主任，被告公司實質負責人是我父  
10 親，張桂綿是被告公司會計。我趁張桂綿及我父親不注意  
11 時，自公司會計辦公桌抽屜盜取公司大小章及票本，開取系  
12 爭支票以為私人借貸擔保品。我開系爭支票時，沒有經過父  
13 親及張桂綿同意等語(潮簡卷第71-74頁)，考諸盜用他人  
14 名義簽發支票屬刑法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且屬法定刑3年以上  
15 之重罪，依一般常情顯難想像證人會為他人脫免民事債務責  
16 任，而自願甘冒受刑事訴追、判處罪刑之風險，自首為刑事  
17 重罪之犯罪，況證人另於他案即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718號  
18 給付票款事件亦為同一證述，此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(潮簡  
19 卷第83-86頁)，足徵證人證述應堪可信，從而被告所辯，  
20 尚非虛妄。

21 (三)系爭支票係林程翔盜取被告公司大小章及支票本所盜開，參  
22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執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  
23 款本息，原告之請求，自無足取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  
25 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6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8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  
29 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司促卷頁
SCAB0000000	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113年6月1日	200萬元	第11頁